國立光復商工校內轉科申請書(附件一)

說明：一、核准轉出科後，不得要求轉回原科。

二、申請書須經家長、導師、科主任簽註意見後，繳回教務處。

三、轉科繳交期限：公告期限內繳回教務處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一年 班 號 | | 申請轉讀 (請填寫志願序:1、2、3.): \_\_\_\_\_\_ 電機科 \_\_\_\_\_\_ 汽車科  \_\_\_\_\_\_ 烘焙科 \_\_\_\_\_\_ 資料處理科 | | | | | | | 家長  電話 | (日)  (夜)  (手機) | | |
| 姓  名 |  | |
| 學生意見 | 轉科涉及今後學習及生涯進路，務須慎重。以下請逐一審視，符合者打ˇ，否則應儘速進行評估：(可複選)  我確定原科課程：□適應不良或興趣已經轉移 □不是預定升學的目標，不利於升學準備  □學習困難或成績不符期望 □不是迫切需要，可自行充實或以後加強  我確定欲轉科：□瞭解其課程概況，適合興趣及能力□有較多適合我性向能力的升學校系 □準備升學所需的重要學程目能獲得加強 □可以配合新班級的課程及進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. 我已慎重評估，確定本身性向能力適合轉科。  二. 我瞭解核准轉出科後不得要求轉回，且意願堅定，將來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科。  學生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意見 | 一. 我同意敝子弟轉科，將來絕不要求轉回原科或原班。  二. 我已與導師聯繫並充分交換意見。  家長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意見 | 原班導師:   * 我已經與家長當面或電話談過，家長明確表示同意學生轉科。 * 意見請參見附件三。   (如未獲家長當面同意或電話確認，**請勿簽名**。) 原班級導師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轉入班級導師意見：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轉入班級導師簽名：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科主任意見 | 原科主任意見：  請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欲轉科之主任意見：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
| 欲轉科之主任簽名：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
| 審核 | 註冊組長 |  | | | | 教務主任 | | |  | | | | |

申請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

**適性轉科學生之輔導概要及安置建議(附件二)**

填表日期：

填 表 人：

1. 學生基本資料：

級數：

科別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座號：

1. □是 □否 經過輔導室個別晤談 晤談人： 老師

【為保障個案權益，重視保密倫理，請概述晤談內容即可】

1. 心理測驗結果：
2. 評估：
3. 建議：

□ 安排進一步的心理測驗（測驗名稱： ）。

* + 進一步諮商晤談。
  + 請學生再與家長、老師溝通。
  + 請學生蒐集相關資訊。
  + 尊重學生意願辦理相關辦理轉科事宜。
  + 其它（ ）。

**國立光復商工校內轉科──原班導師輔導紀錄表(附件三)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轉科學生 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|
| 原就讀 科 預定轉 科 |
| 一、在原班上課狀況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二、轉科輔導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其他 |
|  |
|  |
| 導師簽名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附在轉科申請書後

**(得選繳)國立光復商工校內轉科──原專業科目教師輔導紀錄表 (附件四)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轉科學生 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|
| 原就讀 科 預定轉 科 |
| 一、在原班上課狀況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二、轉科輔導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其他 |
|  |
|  |
| 教師簽名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本表得選繳，即不一定要附上原專業科目教師的輔導紀錄表。申請人應視情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繳交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轉科切結書(附件五)

學生 第　　 學年第　　 　學期原係就讀  
 科**一**年級，今因志趣不合，懇請准於第　 　學年  
第　　學期轉入 　科繼續就讀，經核准後絕不要求轉出；爾後如無法如期畢業，如兵役問題，修業五年規定，必選修未達標準等，絕不要求校方給予畢業證明，且必須依規定補足應修習之學分。

此致

家長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